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9年9月19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),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同时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1号)废止。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,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019年10月25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本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1、合并资产负债表:

(1)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“应收账款”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行项目;

(2) 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“应付账款”两个行项目;

(3)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使用权资产”“租赁负债”等行项目;

(4)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行项目。

2、合并利润表：

(1)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增加了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行项目；

(2)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“资产减值损失”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。

3、合并现金流量表：

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。

4、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：

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列项目。

(二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调整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1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是严格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，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论证，并科学测算及评估了其对公司会计核算及科目产生的影响；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3、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，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相关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

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